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3年6月24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d)
2014-2015两年期周转基金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年5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2014-2015两年期周转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周转基金

总干事的建议

本文件就 2014-2015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和授权用途提出建议，并报告该基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

一. 引言

1. 根据财务条例 5.4(a)，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就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
2. 在未得到从外部来源借入资金的授权的情况下，当由于成员国拖延付款或不付款而造成来自分摊会费收入不够时，周转基金即为兑现本组织的财务承诺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现金来源。
3. 财务条例 5.4(b)规定：“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成员国的预缴款项，此种预缴款项应按大会为分摊本组织经常预算订立的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预缴款项应计入预缴此种款项的成员国账内”。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V.13-81141 (C) GX 280213 280213



请回收

二. 2012-2013 两年期

4. 大会在其 GC.14/Dec.15 号决定中决定，2012-2013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应保持为 7,423,030 欧元，并且 2012-2013 两年期基金授权用途应与 2010-2011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即按大会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因此，大会授权总干事在 2012-2013 两年期从周转基金项下垫付下列款项：

“(一) 在收到会费之前为预算经费筹措资金可能必需的款项；一俟收到可用于此目的的会费即应偿还该垫款；

“(二) 为预料之外和非常规支出筹措资金可能必需的款项，其中不包括拟用来补偿汇率波动造成的任何损失的支出；对于此种垫款，总干事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付周转基金”。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已补充到成员国预缴款额的水平，该基金的状况如下：

成员国的预缴款：	7,416,838 欧元
未付预缴款：	<u>6,192 欧元</u>
周转基金：	7,423,030 欧元

三. 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的建议

6. 建议周转基金 7,423,030 欧元这一当前数额和 2014-2015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应与 2012-2013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7. 总干事假定，2014-2015 两年期大多数成员国将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不过，能否使周转基金持续补充到其授权水平取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会费。不断补充周转基金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目的是确保现金储备维持在谨慎的最低水平。这将有助于在需要时根据核准的用途利用周转基金。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不妨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1/7-PBC.29/7 号文件；

(b) 建议大会将 2014-2015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保持为 7,423,030 欧元，并且 2014-2015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应与 2012-2013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c) 促请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以尽量减少提取周转基金款项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缺额的必要性。”